

致 委 托 方 函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, 我公司对位于合经区飞龙路以南、烟墩路以东商业服务房产（含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），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合产字第 071134 号，权利人：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，设计用途：商业服务，建筑面积 9193.44 m²，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合经区飞龙路以南、烟墩路以东商业服务房产（含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）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房地产评估总价：RMB5536.29 万元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仟伍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

评估单价：6022 元/平方米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及估价技术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签章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准予登记，特发此



2016.9.21



房地产权证

登记号: 2005050589

权证字号: 房地权合产字第071134号

填发单位 (盖章):



填发日期: 2005年03月28日




合川区 国用(2001)字第 2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№ 010440414

土地使用者 合肥文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			
坐落 飞龙路东南			
地号	图号	3-11-2-2	
用途	综合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转让	终止日期	2022年5月29日
使用权面积	肆仟壹佰柒拾叁点叁叁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/		
项 证 机 关			

日期	内 容
2016.12.14	从该宗地使用权人处受让取得，抵押权人与合肥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共同取得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。
2017.1.1	因查封解除，解除查封日期为2017年1月1日。
2017.1.20	以该宗地使用权人处受让取得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。
2017.3.26	以上689.5㎡土地使用权解除抵押，土地他项权证号为：039。
2017.5.1	以该宗地使用权人处受让取得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。
2017.6.2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2日。
2017.6.10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。
2017.6.12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2日。
2017.6.13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3日。
2017.6.14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4日。
2017.6.15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。
2017.6.16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6日。
2017.6.17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17日。
2017.6.18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8日。
2017.6.19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9日。
2017.6.20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。
2017.6.21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1日。
2017.6.22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2日。
2017.6.23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3日。
2017.6.24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。
2017.6.25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。
2017.6.26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。
2017.6.27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。
2017.6.28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。
2017.6.29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9日。
2017.6.30	以其项下部分土地使用权689.5㎡及房屋所有权抵押，抵押权人为文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抵押期限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。